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建議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改公司細則；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提及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會上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或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搬遷至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若干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和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請參閱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一節。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一般發行股份授權	5
3. 一般購回股份授權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5. 建議修改公司細則	9
6.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10
7.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2
8. 股東週年大會	14
9.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5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5
11. 展示文件	15
12. 責任聲明	16
13. 推薦建議	1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7
附錄二 — 董事履歷	20
附件三 — 建議修改公司細則	23
附件四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66
附錄五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7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保持社交距離是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在香港傳播的關鍵。本公司積極鼓勵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權利。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提交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下列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和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強制體溫檢查
- (ii)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iii) 強制健康申報
- (iv) 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v)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vi) 不會派發消費券供後續使用

倘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拒絕遵從有關要求或出現發燒(即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其他身體不適徵狀，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該等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或會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而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並視乎情況再作公布。股東應瀏覽本公司之網站(www.deson.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最新安排的更新訊息。

鑑於現時疫情，本公司認為該等措施為必要及適當。如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搬遷至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下列之涵義：

「採納日」	指	於本通函「董事函件」標題一節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段落標題中條款完成而新購股權計劃之成為無條件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聯繫人」或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新型冠狀病毒」	指	新型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其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人員、主任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權的情況下，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資格；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該授權將擴展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新公司細則並將納入所有建議之修改；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被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已列於在本通函附錄四；
「購股權」	指 任何已授予或將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或當終止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改」	指 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建議修改之本公司細則；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可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高達本公司通過授出是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計劃限額」	指 俱備於本通函附錄四所披露之新購股權計劃之含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登之公司收購、合併及回購守則；及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執行董事：

謝文盛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主席)

王京寧先生

謝維業先生

謝海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蕭文波工程師

蕭錦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十一樓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改公司細則；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修改公司細則；(i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寄給閣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一般發行股份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有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取其最早發生者而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權限時。為確保董事在擬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較大之靈活性及酌情權，董事將要求股東賦予發行授權，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A)段所列出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加進本公司購回股份總面值之股份數目。倘若通過決議案及本公司沒有購回股份而悉數行使發行授權時(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發行的股份1,466,820,600股計算)，本公司將會最多配發、發行及處理293,364,120股新股。發行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有效期限至各項中取其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直至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或(iii)直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普通決議案上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

3. 一般購回股份授權

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取其最早發生者而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權限時。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權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授權之建議旨在向董事授予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B)段所列出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有效期限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直至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須予舉行之限期；或(iii)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各項中取其最早發生者)為止。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立刻行使該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必須提供資料之說明函件。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細則99條，現時1/3之董事需根據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同時，根據上市規則每名董事應每三年輪值告退。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中載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為謝維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蕭錦秋先生(「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根據公司細則第細則99條，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細則91條，董事會任命的任何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補充董事，其任期是被本公司委任後直至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受該大會重選規限。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謝海英女士(「謝女士」)被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細則91條，謝女士將告退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董事的程序和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和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的基礎上，一開始就列出所需的技能，觀點和經驗，以集中精力找尋適合人選；
- ii. 提名委員會可全權酌情考慮任何董事或股東推薦的候選人，惟倘為股東推薦，有關推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股東提名應正式於股東大會上按提呈的程序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適用通知規定，並適當考慮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準則(以下統稱「準則」)：
 - (a) 致力物色誠實可靠並在彼等從事的行業擁有傑出成就；

董事會函件

- (b) 具備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相關行業的資歷、素質、技能和經驗，以有效地付予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 (c) 根據彼等的判斷力、承諾提升股東價值、提升實務見解以及多元化觀點的能力；
 - (d) 各方面的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e) 對董事會在可用時間和相關利益方面的責任承諾。特別是在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該個人在出任包括本公司在內的七間(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時，是否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董事責任；
 - (f) 根據上市規則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透過審查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或其直系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潛在利益衝突而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進行評估其獨立性；
 - (g) 潛在貢獻，包括該名人士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經驗及多元化；
 - (h) 為董事會制定有序接任計劃；及
 - (i) 提名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任何其視為合適之程序評估候選人，相關程序須符合其職權範圍、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以及本文所述政策一致的程序評估候選人，如面試、背景審查以及參考第三者意見，以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
- i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的方式，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推薦給董事會的任命；
- 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任何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以及任何股東推薦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候選人。提名委員會亦可自行物色候選人，並聘請專業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的服務以協助物色及評估潛在的提名人；

董事會函件

- vi. 提名委員會秘書將召開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於大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非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 vii. 就填補臨時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而言，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審議並提出建議；
- viii. 直至刊發股東通函為止，獲提名人士不得視其已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參選；及
- ix. 為提供有關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資料，股東將獲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內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載有建議候選人的姓名、履歷簡述(包括資歷及相關經驗)以及任何其他資料。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地考慮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以評估並推薦退任董事到董事會重選：

- i.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的會議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如適用)，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的參與程度和表現；及
- ii. 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準則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地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10(2)和3.13條所載的條款以及準則所界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進行評估並推薦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查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並確認蕭先生仍保持獨立。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蕭先生能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特別是其強大而多元化的背景及專長的專業經驗方面。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位退任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謝維業先生、謝女士和蕭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9條，除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向本公司提交由一名正式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參選為董事之股東除外)簽署有關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通知書，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列明其參選意願之通知書，而有關通知必須不少於七日前發出，有關遞交期限不得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日完結。

同時，若有股東希望推薦之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該股東須出具有關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通知書，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列明其參選意願之通知書，並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早上十一時正，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

倘於刊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接獲股東提名之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其他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資料。

各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修改公司細則

承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如該公告所述，就建議修改公司細則，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同意(i)使公司細則符合適用的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一些其他修飾改進。儘管有建議的修改，其他章節的內容及細則的條文將保持不變。

本公司已獲其香港及百慕達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改並無與上市規則或百慕達法律的要求有所抵觸。本公司確認建議修改對作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並沒有任何不尋常。各位股東請留意，新公司細則只有英文版本，而隨附於本通函附錄三的新公司細則的中文版本只供參考之用。兩者間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細則詳情，已細

董事會函件

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內及建議修改需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為有效。建議修改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建議修改才會生效。

6.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所採納。於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除了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沒有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78,700,000股購股權，當中(i)580,000購股權已行使；(ii)並沒有已取消的購股權；及(iii)45,670,000股購股權已失效。於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每股行使價港幣0.125(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已進行的供股，每股行使價已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0.1205)授出的33,651,851股，其行使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計算在內)，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沒有其他購股權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33,651,851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持有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授予日期	行使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購股權數量(假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供股尚未完成沒有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持購股權數量(假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供股尚未完成沒有調整)	
				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	
				(備註)	日期持購股權數量已予調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供股完成後)	
				港元		
謝文盛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0.125	800,000	829,629
王京寧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0.125	9,000,000	9,333,333
謝維業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0.125	8,000,000	8,296,296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職位	授予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備註)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持購股權 數量(假設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供股尚未 完成沒有調整)	日期持購股權 數量已予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供股 完成後)
謝海英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0.125	6,000,000	6,222,222
何鍾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0.125	800,000	829,629
蕭文波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0.125	800,000	829,629
蕭錦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0.125	800,000	829,629
本集團其他僱員	本集團僱員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0.125	6,250,000	6,481,484
合計					<u>32,450,000</u>	<u>33,651,851</u>

備註： 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主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第17.03(13)條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第072-2020號常見問題隨附之附註（「**聯交所補充指引**」），調整了行使購股權後擬發行的股票數量及其行使價。每股購股權經調整後的行使價為0.1205港元。

董事確認，董事會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非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人士授出購股權。

除以上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沒有其他購股權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

劃之條款而被取消。當新購股權計劃被採納，隨即董事會將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批出的購股權。

7.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與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大致相近。惟就反映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起之上市規則和該領域之市場慣例等之變動，繼而進行了一些新修改外，現有購股權計劃與擬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建議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文，已概括於本通函附錄四內。

本公司擬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起生效，期限為自採納之日起為期十年，惟需經聯交批准該等經由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而行使的購股權，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可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使本集團向經挑選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董事認為，由董事會不時所釐訂之適當合資格參與者，按其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形式提供獎勵，乃符合現時商業做法。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決定於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前，是否附帶任何最短持有期及任何必須達至之表現指標。董事會亦同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決定行使購股權時須付出之每股購股權價格。根據該條件及購股權帶來之獎勵，董事會將可確保特定水平，乃董事會相信將達至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董事擬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間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賦予之權力，以達致上文所述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董事將可向經挑選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並根據行使按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

董事會函件

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有確切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由於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有重要影響之變數尚未釐訂，故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宜。有關之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凍結期(如有)、所釐訂表現目標(如有)及其他有關變數。董事會相信，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須根據多項估計性之假設，因此並無意義及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籌組之委員會將負責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概無為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而委任受託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權益或可能競爭中與本集團業務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擁有或存在與本集團有利益沖突。

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的新批准以更新10%計劃限額，其建基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連同其他乃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會行使的購股權及其他計劃，於行使時其股份最高數量不可以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經考慮現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總數少於已發行股本10%，因此，本公司認為可以滿足30%的門檻要求。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預期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466,820,600股。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假設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

不會建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高達將可發行146,682,060股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亦可向其股東尋求單獨批准更新10%的限額。基礎是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但尚未行使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和任何其他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時，其總計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即440,046,180股）。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隨附於本通函附件四。新購股權計劃文本將會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deson.com不少於十四天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一日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同時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予以發行數目最高達計劃限額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其中包括）最多達146,682,060股股份（視乎情況作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容許之調整）（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日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已發行股份之10%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倘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協議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結果公佈。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本通函亦附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或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

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搬遷至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正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於香港的影響。倘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deson.com)刊發進一步公佈。

9.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作出決定，容許僅與程序上或行政相關之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69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deson.com)上公佈。

經合理諮詢後，董事深知、所知及確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呈請的各項決議案，概無股東需就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必須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搬遷至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11.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文本已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deson.com)不少於十四天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一日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之日。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3.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修改公司細則；及(i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主席
謝文盛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根據若干限制在聯交所購回彼等之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所述購回事項可能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得以提高，但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會僅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2. 股本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466,820,600股股份。

待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間再不會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46,682,060股股份。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祇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條例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分派作為股息之資金或為此而進行之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所支付。購回股份時之應付溢價僅可於原可分派作為股息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中支付。

假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指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作比較而言)。惟倘若此行動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買賣證券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其所持股份。

5. 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132	0.119
八月	0.121	0.104
九月	0.120	0.097
十月	0.112	0.097
十一月	0.108	0.095
十二月	0.109	0.087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42	0.086
二月	0.132	0.103
三月	0.126	0.088
四月	0.108	0.091
五月	0.130	0.090
六月	0.104	0.081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1	0.07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行使回購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8. 收購守則

如因行使回購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由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謝先生全資擁有之Sparta Assets Limited(「Sparta Assets」)，於524,902,5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5.79%。謝先生亦直接擁有129,002,400股股份，該等股份約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79%。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Sparta Assets及謝先生總計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將由約44.58%增至約49.53%，該等升幅以致Sparta Assets及謝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除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需提出強制性收購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該其他最低比例。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謝維業(「謝維業先生」)，四十六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謝維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為迪衛智能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的董事。彼於商業管理已有逾二十一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智能樓宇及安保系統業務及負責集團發展，包括業務開拓及整體管理。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資訊系統榮譽文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維業先生持有(i) 3,6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25%及(ii)獲本公司根據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購股權計劃下持有可以認購8,296,296股股份之購股權。彼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主席謝文盛先生之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海英女士之弟弟。除所披露者外，謝維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謝維業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根據細則，謝維業先生會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謝維業先生將享有年薪1,800,000港元，該金額是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可於董事會不時酌情決定下，享有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彼之表現後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除上述披露者外，謝維業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謝維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為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除上述披露者外，沒有任何事宜因重選謝維業先生而須要股東特別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要披露任何資料。

謝海英(「謝女士」)，五十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她自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謝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迪臣國際醫學儀器有限公司及圓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職務。謝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買賣醫療器材、健康產品及相關顧問業務，並於康復醫療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卑斯省大學，獲文學士學位，主修心理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女士持有獲本公司根據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購股權計劃下持有可以認購6,222,222股股份之購股權。彼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主席謝文盛先生之女兒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維業先生之姐姐。除所披露者外，謝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謝女士並沒有簽訂服務合約，並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根據細則，謝女士會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謝女士將享有年薪1,320,000港元，該金額是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可於董事會不時酌情決定下，享有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彼之表現後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除上述披露者外，謝女士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謝女士在過去三年並沒有為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除上述披露者外，沒有任何事宜因重選謝女士而須要股東特別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要披露任何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錦秋(「蕭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蕭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蕭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32年工作經驗。蕭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擔任權威金

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股份代號：397)及現時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1222)，前述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持有獲本公司根據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購股權計劃下持有可以認購829,629股股份之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蕭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根據細則，蕭先生按照規例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蕭先生將享有年薪24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蕭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為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除上述披露者外，沒有任何事宜因重選蕭先生而須要股東特別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要披露任何資料。

建議修改詳情說明如下：

1. 原細則第一條中有關「聯繫人」的定意內容如下：

「聯繫人士」(與任何董事有關的)指：

- (i) 其配偶及其或其配偶之未滿十八歲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家族權益」)；
- (ii) 於以其本身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之受託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就其所知)全權信託之對象以及受託人於任何公司的權益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以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訂明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比例)，或藉以控制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組成之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之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合稱「受託人權益」)；
- (iii) 受託人所控制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 (iv) 其家族權益、上述(ii)項所述之任何受託人(以其為該受託人身份行事)，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於任何公司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股本(透過彼等各自之本公司股本權益除外)，藉以在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訂明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比例)或以上之投票權，或藉以控制其董事會及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大部份成員之組成之任何公司；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董事之「聯繫人士」之任何其他人士；

將被修改為：

「**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中「**聯繫人**」一詞的含義；

- (i) 其配偶及其或其配偶之未滿十八歲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家族權益**」）；
- (ii) 於以其本身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之受託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就其所知）全權信託之對象以及受託人於任何公司的權益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以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訂明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比例），或藉以控制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組成之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之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合稱「**受託人權益**」）；
- (iii) 受託人所控制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 (iv) 其**家族權益**、上述(ii)項所述之任何受託人（以其為該受託人身份行事），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於任何公司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股本（透過彼等各自之本公司股本權益除外），藉以在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訂明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比例）或以上之投票權，或藉以控制其董事會及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大部份成員之組成之任何公司；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董事之「**聯繫人士**」之任何其他人士；」

2. 原細則第一條中有關「**細則**」的定意內容如下：

「**細則**」或「**本文件**」指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細則；」

將被修改為：

「**細則**」或「**本文件**」指本公司當時有效的**本**細則；」

3. 原細則第一條中有關「普通決議案」的定意內容如下：

「普通決議案」指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倘允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已符合出席法定人數及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8條及59條正式發出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將被修改為：

「普通決議案」指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倘允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已符合出席法定人數及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8條及59條正式發出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4. 原細則第一條中有關「名冊」的定意內容如下：

「名冊」指股東名冊總冊，(如適用)亦為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將被修改為：

「名冊」或「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總冊，(如適用)亦為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5. 原細則第一條中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定意內容如下：

「特別決議案」指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倘允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已符合出席的法定人數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及59條發出通告並詳列擬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圖)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該決議案；」

將被修改為：

「特別決議案」指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一~~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倘允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已符合出席的法定人數及已根據

公司細則第58條及59條發出通告並詳列擬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圖)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該特別決議案；」

6. 原細則第一條中有關「法規」的定意內容如下：

「法規」指公司法、百慕達的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及其他應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於百慕達立法院有效之各項法例(或經不時修訂)、章程大綱及／或本文件；」

將被修改為：

「**法規**」指**公司法法例條文**、百慕達的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及其他應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於百慕達立法院有效之各項法例(或經不時修訂)、章程大綱及／或本文件細則；」

7. 原細則第一條中有關「於報章刊發」的定意內容如下：

「於報章刊發」指已付費廣告形式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發，於各情況下指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於香港每日刊發及一般流通之報章；」

特意刪除。

8. 以下新定義將按字母順序插入細則：

「地址」	指具有賦予的一般含義，並應包括根據本細則用於任何通信目的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位址或網站；
「緊密聯繫人」	指具有上市規則中「緊密聯繫人」一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具有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一詞的涵義；
「電子會議」	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出席和參與以電子設備模式召集進行的虛擬股東大會股東大會；
「香港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可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條；

「混合會議」	指股東大會通過以下模式召集、召開和進行：(a)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於主要會議地點，倘適用，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之會議；(b)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模式出席和參與虛擬會議；
「會議地點」	指具有細則第68A(1)條賦予的涵義；
「與會者」	指具有細則第68A(1)條賦予的涵義；
「實體會議」	指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召集和舉行股東大會，並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和參與；
「主要會議地點」	指具有細則第58條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印章」	指用於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憑證的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的複製件，其正面加了「證券印章」文字；

9. 原細則第二條，內容如下：

- 「2. (A) 單數詞彙具有複數之涵義，反之亦然。具任何性別意義之文字包括其他性別。
- (B) 除另有所述者外，凡在公司法中所界定之任何詞彙或詞句之定義倘與主旨或文義並無不符之處，均具本文件之相同涵義。
- (C) 該等標題不會影響本文件的詮釋。」

將被修改為：

- 「2. (A) 單數詞彙具有複數之涵義，反之亦然。具任何性別意義之文字包括其他性別。
- (B) 除另有所述者外，凡在公司法中所界定之任何詞彙或詞句之定義倘與主旨或文義並無不符之處，均具本文件**細則**之相同涵義。
- (C) 該等標題不會影響本文件**細則**的詮釋。」

- (D) 會議是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根據法規及本細則，任何通過電子設備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和「參與」等術語應作相應解釋。
- (E) 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路研討會、網路廣播、視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路或其他系統)。
- (F) 任何條文均不排除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舉行，使不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同時出席的人士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

10. 原細則第三條，內容如下：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會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或細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將被修改為：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會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或細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11. 原細則第四條，內容如下：

「4. (A) 本公司股本於本文件採納日期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在公司法及有關新股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包括因增加股本而新增之任何新股)須由董事會控制。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條件及時間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將被修改為：

「4. (A) 本公司法定股本於本文件細則採納日期為450,000,000港元，分為4,5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B) 在公司法及有關新股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包括因增加股本而新增之任何新股)須由董事會控制。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條件及時間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12. 原細則第七條A，內容如下：

「7. (A) 倘若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型股份，則任何類型股份所附帶之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訂明者外)可能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修改或取消，惟須獲得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於該類股份持有人之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於任何此類獨立股東大會，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之所有細則條文須加以必要修訂應用，但有關大會(不包括續會)之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而該等人士至少持有或以受委代表方式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至少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該類股份之持有人於以股數投票時就彼等各自所持有之每股該類股份有一票投票權。任何親自或以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可要求進行表決，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以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無論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的持有人，將為法定人數。」

將被修改為：

「7. (A) 倘若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型股份，則任何類型股份所附帶之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訂明者外)可能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修改或取消，惟須獲得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有投票權之股東**之書面同意或於該類股份持有人之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於任何此類獨立股東大會，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之所有細則條文須加以必要修訂應用，但有關大會(~~不包括續會~~)之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而該等人士至少持有或以受委代表方式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至少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該類股份之持有人於以股數

投票時就彼等各自所持有之每股該類股份有一票投票權。任何親自或以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可要求進行表決，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以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無論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的持有人，將為法定人數。」

13. 原細則第十條，內容如下：

「10. 在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規限下（如適用），以及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指定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未於市場或以投標方式進行之購買，須受最高價格所限，及倘購買以投標形式進行，則須讓所有股東參與投標。」

將被修改為：

「10. 在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規限下（如適用），以及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指定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未於市場或以投標方式進行之購買，須受最高價格所限，及倘購買以投標形式進行，則須讓所有股東參與投標。」

14. 原細則第十一條，內容如下：

「11. (A) 受公司法規限，董事會須促使於其認為合適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

(B) 本公司可根據細則第159條設置並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C) 除非股東名冊按公司法規定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 (D) 所謂營業時間可因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施加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日可供查閱之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E) 任何股東可於支付公司法所規定的適當費用後，要求取得名冊或其任何部份的副本。本公司須促使任何人士所要求的副本，於本公司接獲要求當日的下一日起計十日內，向該名人士致送副本。」

將被修改為：

- 「11. (A) 受公司法規限，董事會須促使於其認為合適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
- (B) 本公司可根據細則第159條設置並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 (C) 除非股東名冊按**香港公司條例及法例條文**規定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存置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 (D) 所謂營業時間可因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施加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日可供查閱之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E) 任何股東可於支付**法例條文**所規定的適當費用後，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份的副本，任何股東均可要求其提供存置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副本或任何摘錄**，猶如本公司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本公司須促使任何人士所要求的副本，於本公司接獲要求當日的下一日起計十日內，向該名人士致送副本。」

15. 原細則第十二條B，內容如下：

- 「12. (B) 就股份或債權股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鋼印。」

將被修改為：

- 「12. (B) 就股份或債權股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鋼印，**就此而言，可能是證券印章。**」

16. 原細則第二十條，內容如下：

「20. 除按照細則第18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在報章以刊發通告的方式向受影響股東發出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人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

特意刪除。

17. 原細則第三十一條，內容如下：

「31. 若股東不按上述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所有付款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一切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接納股東放棄任何因此將被沒收之股份，在此情況下，本文件中有關沒收之規定包括放棄股份。」

將被修改為：

「31. 若股東不按上述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所有付款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一切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接納股東放棄任何因此將被沒收之股份，在此情況下，本文件細則中有關沒收之規定包括放棄股份。」

18. 原細則第四十一條，內容如下：

「41. 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任何股東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有關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將被修改為：

「41. 根據公司本細則及法例條文，任何股東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有關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

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19. 原細則第四十六條，內容如下：

「46. 本公司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以刊登廣告形式在報章上刊登十四日通知，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暫停辦理之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

將被修改為：

「46. 本公司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以刊登廣告形式在報章上刊登十四日通知→股份過戶登記，可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公告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通知，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之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

20. 原細則第四十七條B(iii)，內容如下：

「未能聯絡的股東

47. (A) …

47. (B)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惟除非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i) …

(ii) …

(iii) 於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須在報章刊發廣告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自該廣告刊發起已屆滿三個月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已獲本公司告知該意向。

…」

將被修改為：

「未能聯絡的股東

47. (A) …

47. (B)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惟除非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i) …

(ii) …

(iii) 於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須通知在報章刊發廣告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自該廣告刊發起已屆滿三個月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已獲本公司告知該意向。

…」

21. 原細則第五十一條，內容如下：

「51. 凡因法律的施行而對被傳讓的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即有權獲享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猶如彼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發出通知，要求該名人士以本身名義登記或轉讓股份，及倘有關通知於九十日內未獲遵守，則董事會可於隨後就有關股份保留支付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所載的要求獲遵守為止，但倘符合細則第75條的規定，則該名人士可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

將被修改為：

「51. 凡因法律的施行而對被傳讓的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即有權獲享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猶如彼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發出通知，要求該名人士以本身名義登記或轉讓股份，及倘有關通知於九十日內未獲遵守，則董事會可於隨後就有關股份保留支付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所載的要求獲遵守為止，但倘符合細則第75條的規定，則該名人士可**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22. 原細則第五十六條，內容如下：

「56.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以外），並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上說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相距的時間不可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將被修改為：

「56.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於該財政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以外），並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上說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年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的更長期限）。而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相距的時間不可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在不偏離細則68A至68F任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休會或延期的會議）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實體會議，以及在細則58規定下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每位本公司的股東，均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無論持任何類別之股份，可於會上發言。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23. 以下新的第五十六A條將被插入緊接在第五十六條之後：

「56A. 除法例條文要求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外，由當時有權收到通知和出席的所有人或代表所有人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表明無條件批准）、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如適合，被視為如同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已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舉行的會議上獲得通過，如果該決議案規定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則該決議案應是他在該日期簽署的表面證據。此類決議案可能由幾份格式相同的決議案所組成，每份決議案均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24. 原細則第五十七條，內容如下：

- 「57. (A)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由兩名或以上於遞交有關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份一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有關要求必須列明大會的目的，並必須由提出要求者簽署並遞交至辦事處。倘董事會於遞交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提出要求者彼等本身或其任何一名代表彼等所有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要求者，可按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盡量接近形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 (B) 除根據公司法規定外，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妥為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應視為已於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將被修改為：

- 「57. (A)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受限於法例條文，股東特別大會可由兩一名或以上人士於遞交有關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每股有一票投票權的繳足股本十份一達百份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並指明有關交易或指定決議案投票。必須列明有關大會的要求，並必須由提出要求者簽署並

遞交至辦事處。倘董事會於遞交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提出要求者彼等本身或其任何一名代表彼等所有總投票權超出一半以上的要求者，可按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盡量接近形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 (B) 除根據公司法規定外，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發言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妥為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應視為已於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5. 原細則第五十八條，內容如下：

「58. 在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該等其他最短期限的規限下：(a)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或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召開；(b)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特別會議須以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或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召開；及(c) 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或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及法規規定容許下，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及發出通告之日期，且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有關特別事項，則須列明其大概之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圖。」

將被修改為：

「58. 在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該等其他最短期限的規限下：(a)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或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召開；(b)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特別會議須以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或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召開；及(c)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或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及法規規定容許下，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及發出通告之日期，或包括(i)除電子會議外(以及，如果董事會已根據細則68A(1)條確定兩個或以上之會議地點)會議主要地點必須在香港或由董事會決定其他地點(「主要地點」)；(ii)日期、時間及大會議程；(iii)倘有關特別事項，則須列明其大概之性質，及(iv)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須說明將提供的電子設備效果及詳細信息，以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或這些詳細信息將會如何由公司在會議前提供)。且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有關特別事項，則須列明其大概之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圖。」

26. 原細則第五十九條，內容如下：

「59. 受上述細則所限，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以下文所載的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該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本細則訂明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惟根據公司法條文，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人士。」

將被修改為：

「59. 受上述細則所限，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以下文所載的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該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本細則訂明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惟根據公司法條文，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發言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發言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人士。」

27. 原細則第六十三條，內容如下：

「63. 就各方面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以委任代表或其透過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除非股東大會於開會時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列席，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惟倘未有法定人數，仍不會妨礙進行有關委任、選擇或選舉主席的事宜，因其並未被視為大會事項的一部份。」

將被修改為：

「63. 就各方面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出席、發言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以委任代表或其透過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除非股東大會於開會時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列席，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惟倘未有法定人數，仍不會妨礙進行有關委任、選擇或選舉主席的事宜，因其並未被視為大會事項的一部份。」

28. 原細則第六十四條，內容如下：

「64. 倘於舉行會議指定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如若該會議是由股東要求召開的將解散。否則，該會議將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將被修改為：

「64. 倘於舉行股東大會指定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如若該會議是由股東要求召開的將解散。否則，該會議將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及(倘適合)同一地點，及(倘適合)按細則第56條，由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29. 以下新的第六十五A條將被插入緊接在第六十五條之後：

「65A. 所有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除了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該名股東於審議批准的事項中放棄投票，否則可於股東大會投票。」

30. 原細則第六十七條，內容如下：

「67. 倘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及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倘其願意，將由其擔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倘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倘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將被修改為：

「67. 倘在任何會議股東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股東大會的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及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倘其願意，將由其擔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倘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倘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31. 原細則第六十八條，內容如下：

「68. 主席於獲得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同意下，可(及如由會議指示者，則必須)押後會議至該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惟除引發續會的原有的會議本應合法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上概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項。當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須於最少七個完整營業日前按原有會議的方式發出通告訂明續

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該通告無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述者外，概無須發出任何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

將被修改為：

「68. 受細則第68C條所規限，主席於獲得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下，可不時(及如由會議股東大會指示者，則必須)押後股東大會及或從一個地點到另一個地點及或從一個會議形式到另一個會議形式(如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由大會決定。至該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惟除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本應合法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上概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項。當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須於最少七個完整營業日前(詳情按細則第58條執行)按原有會議的方式發出通告訂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該通告無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述者外，概無須發出任何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惟除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本應合法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上概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32. 以下新的細則，細則第六十八(A)條至細則六十八(G)條將被插入緊接在第六十八條之後：

「68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每名「參與者」)通過電子設備或在此位置或地點(每個「會議地點」)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參與者以這種方式出席和參與，任何股東或任何代理人以這種方式參與，或任何股東或任何代理人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則和要求：

(i) 與會者已列席大會地點，及／或列席混合會議的情況下，與會者已通過電子設備加入會議，並且根據細則，該大會已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列席，該大會應被視為已經開始，猶如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

- (ii) 每位參與者親身出席(或者,如果參與者是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通過代理人出席大會地點,及/或每位參與者通過以下方式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該大會應正式組成及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確信有足夠的電子設備設置在會議地點,以及讓與會者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能參加大會,以便與會者能同時同地,共同審議大會所需討論的業務和事項;
- (iii) 儘管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惟當與會者通過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當與會者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而該電子設備或通信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時,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員能夠參與召開的大會討論業務,或者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無法讓一名或多名與會者(或者,如果與會者是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出席大會的代表)參與或繼續參與電子會議,將不影響大會或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大會上進行任何業務,前提是必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整個會議;及
- (iv) 如果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關於會議送達和發出通知的規定,以及遞交代理人的時間,應以主要會議地點為準。」

[68B.董事會和會議主席,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不時安排及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參加及/或投票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通過電子設備(無論涉及出票或其他一些身份證明、超連結、密碼、預訂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因為它/他/她應在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可能不時更改任何類此的安排,前提是根據

此類安排無權親身出席的與會者(或與會者為一間公司，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於任何會議地點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並且任何與會者均有權於該會議地點出席或休會或其他會議地點舉行或延期舉行的會議，應受主席作出的任何安排或當時有效的安排以及適用於大會的會議通知或延期或延期會議的約束。」

「68C.假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1)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該等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8A(1)條所述目的，或其他不足以讓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或
- (2) 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而電子設備不足的；或
- (3)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這樣做的人合理機會出席大會、交流及／或在會議上投票；或
- (4) 會議發生暴力或受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然後，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未經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同意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並在或在會議開始後，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中斷、推遲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在休會前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有效。」

[68D.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以確保安全和有序地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他們的個人財產和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以及確定出席會議的次數和頻率，以及允許在會議上提出問題或評論的時間）。董事還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地其所有者或佔用者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以及可能適用於此類場所和不時進入此類場所的任何法律和法規。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規的安排、要求、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會議或（無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退出會議。]

[68E.如果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股東大會延期之後但在召開延期會議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期會議通知），董事會，在其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因任何理由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通過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是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受歡迎的，可以(a)將會議推遲到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會議的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須經與會者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提示相關股東大會或可能自動發生變更或推遲的情況，恕不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大風警告、暴雨警告、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的任何時間生效或正在生效。本細則應遵守以下規定：

- (1) 當會議被推遲或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發生變化時，公司應(A)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努力儘快在公司網站上發佈相關更改或推遲的通知（前提是未能發佈此類通知不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更改或自動推遲）；(B)在不偏離細則第68條的前提下，除非會議的原始通知中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公司網站上發佈的通知中，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備（如適用）和會議形式（如適用）以更改或推遲

會議，指定必須提交代理人的日期和時間，以便在此類更改或推遲的會議上有效(前提是任何代理人為原會議所提交的，對變更或延期的會議繼續有效，除非被撤銷或替換)；及

- (2) 變更後或延期會議上擬辦理的事項無需通知，也無需再傳閱隨附文件，只要變更後或延期會議上擬辦理的事項與本次會議待議事項相同載於曾向與會者分發的股東大會通知原件。」

「68F.所有尋求出席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使他們能夠參與會議。在會議開始時主席認為電子設備足夠的情況下，任何人或多人無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會議，不應視為會議的程式和／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8G.在不偏離細則第68條的任何規定下，實體會議也可以通過任何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模式進行，這些設施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同時同地相互交流，並且參加此類會議亦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33. 原細則第六十九條，內容如下：

「69. 於股東大會會上進行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表決方式表決。」

將被修改為：

「69.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這種情況下，親身出席的每一名股東(或者，若果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均應有一票，但前提是多於一名代理人(由結算所成員(或其提名人)任命)，每名代理人在舉手時應擁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式和行政事項是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

充通函中；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有關；及／或允許會議的事項正常進行並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的機會表達他們的意見。倘允許舉手投票，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或之前時，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

- (i) 會議主席；或
- (ii) 由至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代理人當時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和投票；或
- (iii) 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代理人並佔有權出席會議、發言和投票的全體股東其表決權總數的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代理人並持有公司股份可出席、發言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這些股份的總額相等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繳付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一項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而會議主席已說明一項以舉手表決的決議已獲准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丟失，公司會議記錄簿中所記錄的應是事實及憑證，而無需證明該決議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34. 原細則第七十條，內容如下：

「70. 特意刪除。」

將被修改為：

「70. ~~特意刪除。~~投票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表或票或通過電子投票平台)以會議主席指示的時間和地點進行。沒有立即進行的投票無需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為以投票方式進行的會議的決議。倘在會議主席根據細則第69條允許舉手方式後而收到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則在會議主席同意的情況下，可在會議召開前的任何時間撤回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以舉手方式進行決的會議，則以較早者為準。」

35. 原細則第七十一條，內容如下：

「71.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規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將被修改為：

「71.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規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有任何爭議，會議主席有權作出決定，該決定為最終決定。**」

36. 原細則第七十二條，內容如下：

「72. 特意刪除。」

將被修改為：

「72. ~~特意刪除~~**一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不會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其他事項，除了已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外。**」

37. 原細則第七十四條，內容如下：

「74. (A) 受當時任何類別或各類股份附有所規定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所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或被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惟就此項公司細則而言，預先支付催繳或分期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繳足股份）。於投票表決時，享有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所有票。

(B)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需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人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能計算入票數內。」

將被修改為：

- 「74. (A) 受當時任何類別或各類股份附有所規定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所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或被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惟就此項公司細則而言，預先支付催繳或分期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繳足股份)。於投票表決時，享有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所有票。**投票可以通過(無論以舉手形式或投票形式)等方式進行，電子(包括電子投票平台)或其他，由大會主席決定。**
- (B) 倘本公司知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需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僅只能投票贊成或只能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人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能計算入票數內。」

38. 原細則第七十五條，內容如下：

- 「75. 任何人士倘根據細則第49條有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時，已擁有權力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該等股票的正式註冊股東一般。如前述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相關會議投票，則該股東必須於會議召開前最少48小時向董事會證明其有權就相關股份登記為股東或於會議前已獲得董事會承認其有權於相關會議上投票。」

將被修改為：

- 「75. 任何人士倘根據細則第49條有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時，已擁有權力**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猶如該等股票的正式註冊股東一般。如前述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相關會議投票，則該股東必須於會議召開前最少48小時向董事會證明其有權就相關股份登記為股東或於會議前已獲得董事會承認其有權於相關會議上投票。」

39. 原細則第七十九條，內容如下：

「79.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本人或受委任代表(該詞彙就本細則及細則第80至85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而言包括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委任之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均可投票表決。倘法規許可，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就其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在公司細則第86條之規限下，一位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將被修改為：

「79.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本人或受委任代表(該詞彙就本細則及細則第80至85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而言包括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委任之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均可投票表決。倘法規許可，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就其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有權投票及有權發言**。受細則第86條之規限下，一位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40. 原細則第八十三條，內容如下：

「83.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件，須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經修訂之決議案以其認為適合的選擇投票。」

將被修改為：

「83. 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文件，須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經修訂之決議案以其認為適合的選擇投票。」

41. 原細則第八十六B條，內容如下：

「86. (B) 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在公司法許可下)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該等人士代表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其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該等權力包括以個別身分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受第74條所載條文限制。」

將被修改為：

「86. (B) 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在公司法許可下)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或(倘適合及受法例條文所規限)於任何本公司之債權人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該等人士代表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其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該等權力包括以個別身分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受細則第74條所載條文限制。」

42. 原細則第八十九條，內容如下：

「89.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膺選，否則，在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為董事。然而，如有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發出書面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獲提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而書面通知已交回本公司，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限最少須為七天，而

呈交該等書面通知之起始時間不得早於送遞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的一天，結束時間則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

將被修改為：

「89.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膺選，否則，在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為董事。然而，如有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發出書面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獲提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而書面通知已交回本公司，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限最少須為七天，而呈交該等書面通知之起始時間不得早於送遞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的一天，結束時間則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

43. 原細則第九十條，內容如下：

「90. 本公司可於就有關目的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而不受制於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但不影響該董事就該協議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損害索償）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惟就撤換董事所召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須載列陳述表明有關意向，並於該大會十四日前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就撤換彼之動議陳詞。就此獲選之任何人士任期僅至其所替代的董事原應任滿之時間，猶如該名董事未被罷免。」

將被修改為：

「90.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就有關事項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而不受制於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但不影響該董事就該協議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損害索償）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

惟就撤換董事所召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須載列陳述表明有關意向，並於該大會十四日前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就撤換彼之動議陳詞。就此獲選之任何人士任期僅至其所替代的董事原應任滿之時間，猶如該名董事未被罷免。」

44. 原細則第九十一條，內容如下：

「91. 在不妨礙本公司根據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權力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董事會新成員或填補臨時空缺，惟獲委任董事之最高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數目。任何由此獲委任之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人數），其後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彼等將不計算在決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將被修改為：

「91. 在不妨礙本公司根據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權力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董事會新成員或填補臨時空缺，惟獲委任董事之最高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數目。任何由此獲委任之董事，在其獲委後，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人數），其後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彼等將不計算在決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45. 原細則第一一二(E)條，內容如下：

「112. (E) 除細則另有訂明者外，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

數)，該董事如有投票，則其投票將不被計算（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提供任何擔保或保障：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其利益的情況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款或引致或承擔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保障；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或保障，而就該擔保或保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保障或藉着提供一項擔保，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ii)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又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因其身份而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將被修改為：

「112.(E) 除細則另有訂明者外，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如有投票，則其投票將不被計算（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提供任何擔保或保障：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其利益的情況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款或引致或承擔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保障；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或保障，而就該擔保或保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保障或藉着提供一項擔保，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ii)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又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因其身份而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46. 原細則第一一二(F)條，內容如下：

「112.(F)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大會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就其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其他董事公開披露，否則該問題須由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對其他董事而言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是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該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該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向其他董事披露者除外。」

將被修改為：

「112.(F)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大會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其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其他董事公開披露，否則該問題須由大

會主席處理，其決定對其他董事而言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是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該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該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向其他董事披露者除外。」

47. 以下新的細則第一一二(G)條將被插入緊接在第一一二(F)條之後：

「112.(G) 上述細則第(D)或(F)段中對緊密聯繫人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在建議、交易、合同或有關安排屬關連交易等聯繫人一詞的提述。」

48. 原細則第一一三條，內容如下：

「113.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為會議及其程序制訂規章。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以而秘書在董事要求下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通知須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以書面或以電話或電傳或電報發出至有關董事或該替任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訂的有關形式發出，惟有關通知無須發給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及替任董事。董事可往後或追溯地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並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將被修改為：

「113.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為會議及其程序制訂規章。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以而秘書在董事要求下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通知須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以書面或以電話或

以電傳或以電報或以傳真或以電郵發出至有關董事或該替任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訂的有關形式發出，惟有關通知無須發給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及替任董事。董事可往後或追溯地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並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49. 原細則第一四一(B)(i)條，內容如下：

「141.(B) 根據本條(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僅在以下方面不同：

- (i) 分享有關所配發股份的股息(於本細則141(B)條，稱為「有關股息」)(或如上所述接受或選擇接受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將被修改為：

「141.(B) 根據本條(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僅在以下方面不同：

- (i) 分享有關所配發股份的股息(於**本細則141(B)**條，稱為「有關股息」)(或如上所述接受或選擇接受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50. 原細則第一五二條，內容如下：

「152.不論本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之時或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日期。」

將被修改為：

「152.不論**本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之時或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日期。」

51. 以下新的細則第一五八A條將被插入緊接在第一五八條之後：

「158A.董事會可決定本公司之財政年度並可能會不時更改。除非經由董事會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

52. 原細則第一五九條，內容如下：

「159.受公司法條文規限，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及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位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地點設立並存置股東股份登記分處。董事會在公司法規限下，可不時就保存任何有關股份登記分處以及在該股份登記分處進行轉讓股份事宜，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或修訂有關條文，並須遵守有關當地法例的規定。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份登記總處的股份轉至任何股份登記分處，或將登記分處的股份轉至股份登記總處或其他股份登記分處。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份登記總處的股份轉至股份登記分處或將股份登記分處的股份轉至股份登記總處或任何其他股份登記分處。與股份登記分處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股份登記總處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份登記總處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將被修改為：

「159.受公司法條文規限，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及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位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地點設立並存置股東股份登記分處。就本公司發行股本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可於香港設置股東股份登記分處。董事會在公司法規限下，可不時就保存任何有關股份登記分處以及在該股份登記分處進行轉讓股份事宜，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或修訂有關條文，並須遵守有關當地法例的規定。」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份登記總處的股份轉至任何股份登記分處，或將登記分處的股份轉至股份登記總處或其他股份登記分處。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份登記總處的股份轉至股份登記分處或將股份登記分處的股份轉至股份登記總處或任何其他股份登記分處。與股份登記分處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股份登記總處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份登記總處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53. 以下新的細則第一六零A條及一六零B將被插入緊接在第一六零條之後：

「160A.股東可以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或多間公司為其核數師，任期直至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倘若不能委任核數師，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擔此職位至找到繼任人為止。本公司董事、主任或僱員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合夥人、主任或僱員或該董事、主任或僱員應不適合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160B.如法例條文所規限，根據本細則召開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以在任何

時候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應在是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現有核數師餘下的任期。」

54. 原細則第一六一條，內容如下：

「161.除公司法另有規限者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訂，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就任何一個年度釐訂有關酬金。」

將被修改為：

「161.除**法例條文**另有規限者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訂，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就任何一個年度釐訂有關酬金。」

55. 原細則第一六三條，內容如下：

「163.本公司可透過派員送交或以郵遞方式送至股東名冊所列之其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於百慕達境內或境外以供向其送交通知或文件的地址或透過在報章上刊登公佈而向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並無任何上述類別地址的股東，將於任何通知於本公司當時在香港的辦公室或主要營業地點張貼並張貼二十四小時，或在報章上登載而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有關股東將於有關通知首次張貼及／或刊登(視乎情況而定)後翌日被視為已收取有關通知。在不限制上述原則並符合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下，本公司可根據任何股東不時之同意，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傳送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又或以有關股東不時同意之形式在電腦網絡上發表並在發表時通知有關股東。」

(A)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根據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必須是書面形式，如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任何適用規則容許，並且符合此條公司細則之規定，則可包括電子通訊。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則毋須以書面形式。

- (B)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登記名冊送達或傳送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只要所參照之股東登記名冊內之資料不是送達或傳送日期十五日前任何時間之資料即可。在當日後股東登記名冊有任何更改亦不會導致送達或傳送失效。凡根據此條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傳送有關股份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後，任何因該股份而擁有任何擁有權或權益之人士概無權再次收到該通告或文件。
- (C) 任何需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人員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送到或使用預付郵費之信函或包裝物郵寄到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給予本公司或該人員。

……」

將被修改為：

「163. 本公司可透過派員送交或以預付郵費的郵遞方式送至股東名冊所列之股東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於百慕達境內或境外以供向其送交通知或文件的地址而向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中「企業聯繫」一詞涵義和股票)。並無任何上述類別地址的股東，將於任何通知於本公司當時在香港的辦公室或主要營業地點張貼並張貼二十四小時，或在報章上登載而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有關股東將於有關通知首次張貼及／或刊登(視乎情況而定)後翌日被視為已收取有關通知。在不限制上述原則並符合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下，本公司可根據任何股東不時之同意，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傳送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又或以有關股東不時同意之形式在電腦網絡上發表並在發表時通知有關股東。」

- (A)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必須是書面形式，如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任何適用規則下，容許並且符合本細則之規定，以電報、電傳或以傳真形式發送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聯繫或視乎情況而定，送達其地址或傳送致其電傳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由其提供與本公司以便接收通知或文件之網

址或名傳送通知的人士確信股東能收到通知或文件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以公告或電子形式或以發給股東通知後(「可行性通知」)投入本公司網頁。如本段所述的可行性通知，可以任何形式發給股東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則毋須以書面形式。

- (B)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登記名冊送達或傳送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只要所參照之股東登記名冊內之資料不是送達或傳送日期十五日前任何時間之資料即可。在當日後股東登記名冊有任何更改亦不會導致送達或傳送失效。凡根據此條本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傳送有關股份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後，任何因該股份而擁有任何擁有權或權益之人士概無權再次收到該通告或文件。
- (C) 任何需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人員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送到或使用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包裝物郵寄到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給予本公司或該人員。

……」

56. 原細則第一六四條，內容如下：

「164.任何通告或文件如以預付郵費郵寄概視作已在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函、信封或包裝物郵遞之日翌日送達或傳送。證明該載有通告或文件之函件、信封或包裝物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在投寄前已預付郵費，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本公司以非郵遞而派員送交予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視作在送交當日已送達或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如以電子形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送交，概被視作在本公司親自或委派代表送交電子通訊當日之翌日派送。本公司透

過任何股東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形式送達或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概被視作在進行有關獲同意行動時已送達或傳送有關通告或文件。任何通告或文件以廣告形式或在電腦網絡上發表概被視作在公佈當日已送達或傳送。」

將被修改為：

「164.任何通告或文件如以預付郵費郵寄概視作已在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函、信封或包裝物郵遞之日翌日送達或傳送。證明該載有通告或文件之函件、信封或包裝物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在投寄前已預付郵費，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本公司以非郵遞而派員送交予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視作在送交當日已送達或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如以電子形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送交，概被視作在本公司親自或委派代表送交電子通訊當日之翌日派送。本公司透過任何股東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形式送達或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概被視作在進行有關獲同意行動時已送達或傳送有關通告或文件。任何通告或文件以廣告形式或在電腦網絡上發表概被視作在公佈當日已送達或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應視為已於當天經由本公司伺服器或其代理傳送。任何通知或文件刊登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視為本公司已於可行性通知的次日向股東發出通知。」

57. 原細則第一七三條，內容如下：

「173.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將被修改為：

「173.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58. 原細則第一七七條，內容如下：

「177.倘本公司清盤，每名當時並不在香港境內的本公司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後十四日內，或下令將本公司清盤後，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某個人士接收就或與本公司清盤有關而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並列明其姓名、地址及職業；如未

能作出上述委任，本公司的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向該受委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的任何文件在各方面將視為已妥為向該股東送達，倘該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以在報章上盡快刊登廣告的形式作出通知，或以掛號郵件的形式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所述的地址郵寄有關通知，該通知將視為在刊登廣告或郵遞函件的當日已送達。」

將被修改為：

「177. 倘本公司清盤，每名當時並不在香港境內的本公司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後十四日內，或下令將本公司清盤後，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某個人士接收就或與本公司清盤有關而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並列明其姓名、地址及職業；如未能作出上述委任，本公司的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向該受委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的任何文件在各方面將視為已妥為向該股東送達，倘該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以在報章上盡快刊登廣告的形式作出通知，或以掛號郵件的形式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所述的地址郵寄有關通知，該通知將視為在刊登廣告或郵遞函件的當日已送達。」

59. 原細則第一七八條，內容如下：

「178.(A) 受公司法條文規定以及在公司法許可下，各董事、核數師、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以及本公司各代理或僱員，將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就其可能在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或有關者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成本、收費、損失、開支及債務（包括其就抗辯有關其作為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而從事或遺漏從事或據指從事或遺漏從事的事項而產生且其已獲判勝訴（或未有發現或接納任何重大違反其職責而被撤銷的法律程序）或其被判無罪，或有關已根據任何法例申請免除任何有關行為或遺漏而其

已獲有關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授出寬免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而產生的債務)而獲得本公司彌償。

- (B) 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倘任何董事及／或其他人士須個人對主要由本公司欠負的款項負責，則有關董事可透過彌償形式，簽立或促使簽立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障上述者而須負責的該董事及／或其他人士，不會就有關該負債而招致損失。」

將被修改為：

「178.(A) 受公司法條文規定以及在公司法許可下，各董事、核數師、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以及本公司各代理或僱員，將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就其可能在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或有關者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成本、收費、損失、開支及債務(包括其就抗辯有關其作為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而從事或遺漏從事或據指從事或遺漏從事的事項而產生且其已獲判勝訴(或未有發現或接納任何重大違反其職責而被撤銷的法律程序)或其被判無罪，或有關已根據任何法例申請免除任何有關行為或遺漏而其已獲有關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授出寬免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而產生的債務)而獲得本公司彌償，**除非有關事情之發生是經由他們的欺詐或不誠實所致。**

- (B) 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倘任何董事及／或其他人士須個人對主要由本公司欠負的款項負責，則有關董事可透過彌償形式，簽立或促使簽立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障上述者而須負責的該董事及／或其他人士，不會就有關該負債而招致損失，**除非有關事情之發生是經由他們的欺詐或不誠實所致。」**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本概要不構成亦無意成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解釋：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是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編製的股權獎勵計劃，旨在確認及確認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以實現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了本集團利益，優化其績效效率；和
- (ii) 吸引及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正在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資格標準，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之絕對意見就其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作出實質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若為(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考慮其年資、職責、投入時間、行業知識和現行市場慣例；(ii)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考慮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資、職責、投入時間、行業知識和現行市場慣例；及作為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員工，本公司將考慮其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和行業知識。

(b) 接納購股權要約

當獲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之副本連同向本公司繳付代價港幣一元，而本公司亦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授人接納。已付的購股權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於行使時可認購少於認購要約股份數目，惟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時必須是以一手計算或整數倍數，而相關要求已清楚載於獲接納的要約文件之副本中。如果授予購股權的要約在任何規定的接受日期未獲接受，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除第(k)、(l)、(m)、(n)和(o)等段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應全部或部分行使，除未行使全部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應行使的購股權由獲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已獲行使及獲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連同一份股份行使價的匯款通知。在收到通知和匯款後二十一天內，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在收到審計師根據下文(q)段向本公司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發出的證明書後，本公司應向獲授人配發和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並登記為已繳足股款，同時就發行的股份向獲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於行使時引致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時，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c) 股份數目上限

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可超過計劃限額，即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的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待本公司發出的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則，董事會可：

- (i) 隨時將計劃限額更新至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及／或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向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限制的購股權。公司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應包含對可能被授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擬授予購股權的數量和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解釋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說明該購股權如何達到該目的。

儘管上述規定並受限於下文(q)段，當行使所有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將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其他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股份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本百份之三十。倘超過百份之三十的限額，則不可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若授出的購股權因股份數目上限而與予調整時，須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獲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合適，本公司股本架構根據下文(q)段，無論是通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減少股本，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每位獲授購股權之上限

每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直至授出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止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計劃(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授予當日不得超過於授出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上限的百份之一。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若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上限百份之一時，均須遵守：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其中載有合資格人士之身份、擬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上市規則》第17.02(2) (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和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按上市規則不時要求的其他規則，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確定，並以董事會提議向該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為計算該股份認購價的授出日期。應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人士發出要約文件(或其他隨附於要約文件中)，當中包括：
 - (aa) 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地址和職業；
 - (bb) 授予該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要約之日須為聯交所公開予證券交易之營業日；
 - (cc) 接受該購股權要約的日期；

- (dd) 如(b)段所述，批出購股權及接受購股權的日期；
- (ee) 接受購股權要約之股份數目；
- (ff) 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如何支付該股份價格；
- (gg) 獲授人可行使購股權及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受購股權要約的模式，除非董事會有所決定，否則按(b)段處理。

(e) 股份價格

任何調整須受限於下文(q)段所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價格，但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於授出之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正式收市價，授出之日必須為聯交所證券交易營業之日；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和
- (iii) 股份的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任何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得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時，而獲受人於獲受購股權當日之12個月期間予以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計超過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對發行股份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和

- (ii)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之日的正式收市價，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提供的其他金額，該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擬獲授予的獲授人、其連絡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以及／或不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後方可作實。於會議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授予該等購股權均應視為投票。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以下各項：

- (i) 必須在股東大會之前確定向每名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包括行使價格)的詳細資料以及就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之日應視為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之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獲得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及包括交易日後該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條的內幕消息條文予以公告相關訊息。特別是，在以下開始前一個月的期間內(以較早者為先)，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的董事會會議之日(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

並於相關業績公告實際刊發之日止，惟當董事獲授購股權時：

- (i) 在緊接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的60天內，或(如較短者)從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公告日期的期間，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及
- (ii) 在緊接季度業績和半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的30天內，或(如較短者)從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至業績公告日期的期間。

(h) 權益僅屬個別獲授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個別獲授人所有，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除非獲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發行的股份是以其提名的委託人名義登記的，否則，獲授人不可以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擔保或於購股權上產生任何第三者之權益(無論法律上或受益上)。任何違反，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獲授人的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部分。

(i) 新購股權計劃的行使時間及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前的任何時間行使。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任何購股權不得在獲授十年後才行使。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後十年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之日起有效期為十年。

董事會可酌情在要約函中說明所授予的相關購股權的條款，必須先滿足方可行使購股權。除經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的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中有所規定外，新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規定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獲授的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的行使條款。

(j) 績效目標

獲授人或需達到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的業績目標，方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k) 解僱或死亡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獲授人不再是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時：

- (i) 除因下列(1)段所述理由外，死亡或解僱以外的任何原因，獲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權利直至其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指未行使而言)或董事會決定的更長期限，無論是以支付代通知金，該日期應為獲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子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或
- (ii) 若因死亡原因，其個人代表可在其死亡後12個月(或董事會決定的更長期限)內全數行使其購股權權利，(指尚未行使的部份)，否則失效。

(l) 解僱權

如果購股權的獲授人因犯有嚴重不當行為而不再是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或與本集團僱員(如董事會如此確定)有關的根據普通法或根據適用法律或根據獲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傭關係的其他理由，或因其誠信或忠誠而涉及刑事犯罪而被定罪的，其購股權將失效並且在他的僱傭關係終止之日後不可行使。

(m) 全面收購權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外的所有該等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內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獲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之日後的14天內，有權在任何時間全部行使購股權(指尚未行使部份而言)。

(n) 清盤權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一項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應立即向所有購股權獲授人發出通知，而每名購股權獲授人(或已離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權在本公司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連同將認購股份的總額匯出，全面或部份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指尚未行使部份而言)。本公司應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的營業日，向已繳足款項的獲授人發行相關股份並登記在名冊上。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協議或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計劃建議達成債務協議或償債安排時，本公司在向股東及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之通告當日，需同時就該會議向購股權獲授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等計劃或安排。每名獲授人(或在情況允許下，其代理人)可於該日起，直至由該日起計兩個月；及由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債務協議或償債安排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之期間屆滿時，有權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獲授人必須待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債務協議或償債安排及有關計劃或安排生效後，方可行使的購股權。

除非根據本條款事前已行使購股權，否則，當相關債務協議或償債安排生效後，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告失效。之後，本公司可因應各獲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獲發行之股份，而獲授人於債務協議或償債安排時獲發行之股份，受同等約束。

(p)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將沒有投票權，直至獲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持有人之手續。在符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和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與其他繳足股款股份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權和其他權利，包括因清算而產生的附加在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行其他繳足股款的股份。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若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資本化變動、供股、合併、分拆或減少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引致變動，而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行使，否則應進行相應變動(如有)(除了因為一項交易而需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作為代價外)；而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或每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每股認購價，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佈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和補充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公司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在本段中而言為專家而非仲裁員，並且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他們的證書應被視為最終的和決定性的，並對公司和獲授人有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將建基於獲授人於發生變動前已獲得的購股權，容許獲授人根據購股權認購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其累計認購價應保持在該等變動發生前相同(或無論如何不能高出)，猶如該等變動發生前的情況。而該等變動不能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惟因一項交易而需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的，不會因該等變動而受到規限。

(r) 購股權期限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出現之日失效及不可以行使：

- (i) 可以由董事會決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根據上文第(k)、(l)、(m)、(n)及(o)段所述之購股權屆滿期；
- (iii) 根據上文第(o)段所述，本公司之計劃安排成為有效；
- (iv) 受限(n)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獲授人因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致使購股權無效及不再是合資格人士。而該些原因包括因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被定罪而與本集團終止僱用關係；或曾犯下牽涉其誠信或誠實或與集團僱員有關的刑事罪行；或已資不抵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一般安排或和解，或任何其他原因可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獲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而終止其僱傭關係。董事會關於獲授人的關係或未因本段中具體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的決議應是決定性的；或
- (vi) 在獲授人違反根據上文第(h)段所述或根據以下第(t)段所述取消購股權後，董事會應隨時行使本公司取消購股權權利之日。

(s)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除了下述情況，新購股權計劃可以經由董事會決議更改：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任何更改是對獲授人或合資格人士(視情況而定)是有利益的；
- (ii)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對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修改(除非有關更改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或
- (iii) 任何對董事會就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之變更，

應首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大會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獲發行股份或為其利益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緊密關連人應放棄投票，前提是假若建議的修訂對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於更改之日已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生嚴重影響時，該等擬修訂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必須獲授人批准。經修訂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t) 終止購股權

終止任何已批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由相關購股權的獲授人出具書面批准。為免存疑，任何取消的購股權是根據(h)段進行的，則不受批准所限。

(u)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供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將在必要的範圍內繼續有效執行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的其他方式。終止任何已批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及可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與新購股權計劃所有有關的事項或其解讀或效力(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w)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是：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遍決議案批准取消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本公司發行數額最高達致計劃限額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若本段所述之條件於新購股權計劃被採納之日後六個月不能達致滿意，則：

- (i) 新購股權計劃應立即確定；
-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及任何此類授予的要約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均無權享有新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該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義務。

(x)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條例，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在年報／中期報告中的財政年度／期間內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格、行使期限和歸屬期。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茲通告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A) 考慮重選謝維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考慮重選謝海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考慮重選蕭錦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本公司董事酬金；
- (4) 考慮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配發及發行者)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依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不時沒有行使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以股代息或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這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所有不時修訂之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認可交易所之其他適用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可能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C) 「動議：

待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上述通告第5(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惟該數額不得高於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須待聯交所就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當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批准上市並進行買賣（「新購股權計劃」），於本會議的草稿以標示（「A」）字樣並經由主席簽名以之識別之新購股權計劃已被批准及採納，並可發行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董事並獲授權因此而進行的所有交易、安排和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其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不時修訂及或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惟相關的修訂及或更改新購股權計劃必須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而作出相關的修訂及或更改；
- (c) 在其認為合適及洽當的情況下，同意相關部門就新購股權計劃要求或施加的條款、修訂及或更改；及

- (d) 採取一切必要的程序、可取或適合的步驟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同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於是次大會完結時終止並生效(在不損害任何可能已授予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權利和權益的情況下)。」

特別決議案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已修訂的現有本公司細則將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通函內(「通函」)及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已納入所有之建議修訂並詳列於通函內並以標示(「B」)字樣並於大會上呈交並由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目的，並獲批准及採納為經修訂及重列的新本公司細則以取締並排除現有公司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以及授權董事做所有或導致必須要做或可取的事情以使或與之獲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能全面行使。」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主席
謝文盛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為了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擴散，本公司積極鼓勵股東提交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

* 僅供識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該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搬遷至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作廢。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中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必須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搬遷至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6.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以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出現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狀況»,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es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其中包括:
 - (a) 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或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場地);
 - (b) 規定於大會期間須帶上外科口罩,未有帶上外科口罩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場地;
 - (c) 將會提供搓手液;
 - (d) 不會備有茶點;
 - (e)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f) 其他適用的安全措施。